

附式八之二

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

序號	行政區	連署人數	符合規定人數	不符規定人數												小計
			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				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		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	
				年齡	居住期間	未具平地原住民身分	連署前死亡	重複連署	連署人為提議人	姓名錯誤或不明	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	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	未簽名或蓋章	有偽造情事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	
總計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本格式適用於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、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縣(市)議員、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之罷免案。
2.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、四、五、六款欄。
3.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、四、六款欄。